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八次监事会于2017年3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时30分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公司本部1608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4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刘全成监事由于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已授权余美萍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暨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燃气电厂主机设备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布2016年度年报说明的议案》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2016年年度报告（包括年报全文、摘要及业绩公告）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2016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地交易所的各项规

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（3）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4）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机制和内控制度；公司积极开展风险评估与内控评价，既没有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，也没有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；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，同意公司发布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（5）公司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财务通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6）同意公司对燃气电厂主机设备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，并认为公司本次对燃气电厂主机设备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进行变更，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参照了同行业其他企业的标准，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上述 6 项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15 日